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任職資格的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附註)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 ...	4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6年6月27日	2009年1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與黃先生共同控制
黃金練先生 ...	54歲	執行董事	2006年6月27日	2011年8月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與孫先生共同控制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 ...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7月2日	2025年4月11日	負責就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事宜提供建議及意見	不適用
葉樺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2月24日	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及保護股東利益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附註)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 ...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 營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不適用
蘇新龍博士 ...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 營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不適用
陳琳偉先生 ...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經 營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不適用

附註：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加入本集團日期」指相關人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擔任管理或執行職能）的日期。

執行董事

孫龍喜先生，48歲，為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孫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科技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電腦軟件學士學位，該大學於2000年11月併入吉林大學。此外，彼於2019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金練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黃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經營經驗。自1997年7月起，黃先生曾任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的公司)的總裁。黃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長：(1)廈門谷曠未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2)棲息谷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至2025年7月)，該公司主要從事文化傳播。彼自2010年12月起曾擔任銘品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黃先生曾擔任昆山杰迪克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彼亦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蘇州歐匹希光電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技術。在取得上述經驗之前，黃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20年9月曾擔任銘品(蘇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盛興環保資源(太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

儘管黃先生在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其仍能夠為本集團管理投入適當充足時間，原因如下：(1)黃先生是擁有豐富商業管理和運營經驗的活躍企業家。誠如上文所披露，過去二十年間在同時在多家公司任職的情況下，一直能妥善兼顧各項工作；(2)黃先生在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預計不會佔用其過多時間。作為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總裁，並兼任廈門谷曠未來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銘品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棲息谷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黃先生一般負責為有關公司提供戰略規劃指導，並不參與日常管理工作；及(3)黃先生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政府相關事務。孫先生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負責本公司其他營運及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管理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此外，黃先生於1998年3月獲得日本拓殖大學大學院商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忠生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中級銷售員，並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僱員董事，主要負責就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事宜提供建議及意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在福建省晉江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自來水供應的國有股份制公司)任職機電技術員。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王先生在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馬口鐵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機電技術員。

王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漳州職業大學應用電子大專學位。

葉樺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及保護股東利益。

葉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重慶冠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此前，2011年8月至2018年11月，葉先生擔任重慶冠達世紀遊輪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2006年7月至2012年8月，葉先生擔任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2000年11月至2006年11月，葉先生先後擔任重慶新世紀國際旅行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公司)的市場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琳博士，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李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李博士在計算機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南京大學(中國南京一所著名綜合性大學)的商學院教授。此前，200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李博士先後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

李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此外，李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12月獲得中國長春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

蘇新龍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博士於2021年3月獲委任。蘇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蘇博士為一名會計專家。於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蘇博士擔任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流行業。彼自2023年5月起擔任瀚天天成電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行業。此前，於1999年4月至2015年7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興資源」，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93))的獨立董事、副總經理及監事。2002年12月至2024年5月，蘇博士先後擔任廈門大學(中國廈門一所著名綜合性大學)的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及教授。

蘇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武漢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蘇博士於1994年9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8月，中國證監會對創興資源及蘇博士就(其中包括)創興資源於2012年(蘇博士時任監事)刊發的關聯方交易公告披露不準確及不完整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蘇博士被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元，其已悉數繳付。在該關聯方交易中，創興資源未聘請具備證券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針對該交易進行資產評估，而是依據為其他目的所作的資產評估結果。創興資源亦未在公告中披露其所依據的評估既非由具備證券業務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亦非為該交易專門所作。蘇先生作為監事出席創興資源於2012年5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因為無在會上提出該未披露事件而被認定負有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我們所深知，本次事件已作結案處理，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就本次事件針對蘇博士作出進一步監管要求或行動。鑒於(i)該事件早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結案，(ii)蘇博士並無涉及相關交易的決策及執行，(iii)蘇博士已於收到決定書後完成相關培訓及檢討糾正措施，及(iv)蘇博士並不存在不誠實、欺詐或與誠信相關的問題，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會影響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結果，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合理質疑上述本公司有關蘇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在任何重大方面擔任我們董事的合適性的觀點。

陳琳偉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具有豐富的法律工作經驗。陳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香港科通數字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智慧安全設備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此前，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陳先生在美光(廈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1994年9月獲得中國福建省福建省公安幹部學校(現稱福建警察學校)公安大專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孫龍喜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遠忠先生，47歲，為副總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區域經理，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銷售部的整體協調、團隊建設及與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定。

黃先生擁有20餘年銷售經驗。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黃先生在廈門市西碼數據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電子產品業務的公司)任職商務主管。

黃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財務會計大專學位。

徐麗華先生，46歲，為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行政部及供應鏈部的協調及監督。

徐先生在電子相關業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徐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福建水利電力學校。

吳怡婷女士，42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經理，並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吳女士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融資相關業務。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在廈門東南融通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公司)任職市場專員。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吳女士在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服務業務的公司)任職客戶服務地區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廈門理工學院資料管理與資料系統大專學位。此外，吳女士於2013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44歲，為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全面財務報告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在江西藍恆達化工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任職財務總監。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李先生在廈門中資源網路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李先生在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一家提供鑒證服務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濟南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12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其本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吳怡婷女士，42歲，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編纂]後)。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蘇麗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委任待[編纂]後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女士於企業服務業擁有約10年經驗。自2021年5月起，蘇女士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與專業人員團隊合作，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彼現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1)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的公司秘書。在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上市部，及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的公司秘書；並分別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6)、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蘇新龍博士、李小琳博士及葉樺先生，而蘇新龍博士現擔任主席。蘇新龍博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D.3段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小琳博士、蘇新龍博士及孫龍喜先生，而李小琳博士現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小琳博士、蘇新龍博士及孫龍喜先生，而李小琳博士現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並監察董事會履職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我們選拔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定。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計算機軟件、應用電子、會計及哲學。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很廣，從[46]歲到[60]歲不等。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還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還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中概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公司治理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在管理和內部程序中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孫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交由孫先生兼任有利於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因彼於停車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長期實質性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獨立於孫先生且經驗豐富及能力出眾的人士組成(黃先生除外，彼與孫先生已訂立共同控制安排))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組成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我們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以薪資及獎金等形式酌情決定。本公司也報銷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屬必要且合理產生的費用。在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我們的股東大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時間投入、責任程度、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傭情況以及與績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掛鈎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加由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舉辦的各項設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僱員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為僱員)提供薪資、獎金、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承擔的職責獲得以津貼形式的報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但不包括有關人士產生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合計相等於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起，並於本公司派發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